

骚扰同事被解雇, 诉东家求赔偿

本报讯 (通讯员 张超 记者 袁玮) “近照发张我看看”“我喜欢你,咱们约会吧”“你在同居吗?”……因在微信上骚扰公司女同事被公司解雇,已婚男子要求赔偿被拒后申请仲裁,后对仲裁结果不服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等共计15000余元。近日,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劳动合同纠纷案,最终认定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2017年6月,王某进入某科技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一职。2018年4月8日,王某跳槽进入某贸易公司继续从事销售工作,并在入职简历的婚姻状态中载明已婚。几天后,吴女士向贸易公司投送个人简历。通过查阅简历,贸易公司领导发现吴女士曾在王某工作过的科技公司担任运营经理,但两人并无时间交集。为全面了解吴女士的工作经历和能力,贸易公司领导委托王某对吴女士进行简单摸底,并提供吴女士的简历给王某。

然而让人大跌眼镜的是,已婚的王某并没有老老实实地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而是借机在微信上对吴女士言语骚扰,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的那些聊天内容。同时王某还自称51job员工,以知晓吴女士的简历修改情况相威胁,要求吴女士请他吃饭,被吴女士拒绝。吴女士入职贸易公司后认出王某,便将王某的所作所为告知公司领导并提供了相关证据。为此,公司领导以王某试用期内对其他人员骚

扰等不可以接受的行为,向王某发出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告知王某于当日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入职以来的工资2700余元。王某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于2018年7月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工资差额等26000余元。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工资差额3800余元,其他诉求未予支持。王某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已公证的微信聊天记录来看,王某的聊天内容确实已超出与同事的交流沟通范畴,存在不当,公司以此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无不当。王某主张赔偿金,缺乏依据。但公司未就仲裁裁决提起诉讼,视为服从,故其应支付王某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最终,法院判处贸易公司支付王某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加班工资等共计约4000元。

你讲我听

严女士带着儿子来找我,声称丈夫把他们的住房出租,不知去向,现在她和孩子无家可归。

小严和老公小倪通过亲戚介绍相识。小倪父母双亡,独自一人住在父母留下的房子里,小严正是看中小倪没有长辈独自居住,所以未经过多接触,就跟小倪领了结婚证,并把户口迁到夫家,第二年生下儿子。初为人母的小严全身心地扑在儿子身上,把儿子视为“私有财产”。小倪每天下班回来,要跟儿子亲热一下,小严嫌他脏,不让他碰。吃完饭,小倪要抱儿子,小严怕伤着儿子,不许他抱,令小倪很没趣。有时见小严忙不过来,小倪想帮她,小严又嫌他粗手粗脚不让他插手。

妻子的排斥令小倪不爽,时间久了,小倪再也忍不住,与小严发生口角,但小严仍然我行我素。一天,儿子发高烧,小倪很是心疼,就想跟小严一起抱儿子去医院诊治,小严不放心,叫来了母亲。儿子住院期间,小倪仍插不上手,可能是听了女儿的“忠告”,岳母也不让女婿照料外孙。儿子出院后,小严带着儿子回娘家住。小倪想儿子了,但妻子和岳母硬是不让小倪碰儿子。

亲生儿子,不能抱不能亲,小倪成了多余的人,他心里别提多难受,后来干脆岳母家也懒得去。其间小严似乎忘记了丈夫的存在,少有与丈夫沟通。小倪来电问小严情况,小严总是不耐烦地说得很好很好,让他不要多管。小倪让小严发点儿子的视频,小严也以忙不过来为由拒绝。

不久,小严接到了小倪向法

院提起离婚的诉状,这时她才意识到自己对丈夫的忽略。

法庭上,小严终于见到久违的丈夫,丈夫清瘦了很多,为了孩子有个完整的家,小严自然不同意离婚,而小倪的态度很坚决,法院当庭作出不予离婚的判决。也许是想挽回这桩婚姻,第二天,小严便带儿子准备回家住,谁知房门已换锁,小严敲门,开门的是一中年男子。小严正诧异,对方称,他是这里的房客,已搬来2个多月了。小严打小倪电话,显示是空号,再发微信,发现小倪已把她拉黑,小严沮丧地回了娘家。

在亲友的提醒下,小严找到我,让我劝丈夫回心转意。首先我批评了小严在孩子哺乳期间对丈夫的态度简直不可思议。孩子是夫妻爱情的结晶,孩子对父母来说是平等的,小严的做法侵害了小倪做父亲的权利,久而久之会影响父子感情,进而影响家庭、婚姻及夫妻关系。小严对我的批评无言以对。随即我跟小倪通了电话,小倪听说是小严来找我,当场挂断了电话,可想而知小严对他的伤害有多深。我又一次打通了小倪电话,表示理解他生气原因,也把小严接受我的批评告诉了他。这时,小倪可能平复了点。我告诉他,小严的做法不对,但他擅自将房出租的做法也是错误的。小倪在电话那头振振有词地申辩,“房子是我的,我有处理权”,还说:“我跟她没法过了,我要跟她离婚”。我劝他,既然小严已认识到错误,就给她一个机会,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小倪口气已没原先强硬,答应回去考虑考虑。我真心希望这个家庭能重归于好。

人民调解员 青云

自己的儿子为何不让抱

胆大包天! 警察眼皮底下偷手机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岚 记者 袁玮) 只因“从未见过这么好的手机”,一男子竟在交警支队业务办理大厅内“捡走”一部手机,这一幕被监控录像全程记录。近日,虹口区检察院对陈某以盗窃罪提起公诉。

监控录像显示,1月5日下午2时左右,被害人在业务窗口前排队等候时,因捡拾掉落在地的证件,将自己的手机随手放置在柜台上,离开时忘记将手机取走。陈某排在被害人的后面,当他办好业务准备离

开柜台时,突然发现这个柜台上有一部手机,那是玫瑰金色的iPhone 8 PLUS。陈某一时鬼迷心窍,用刚刚办业务时打印出的信息单盖在这部手机上,连着信息单和手机一起拿走了。

陈某第一次偷手机,还是在警察的眼皮底下,内心非常忐忑。他带着手机离开业务办理大厅,在大厅外抽了两支烟。10分钟后,他又回到大厅内坐下。当时被害人已经发现手机不见并报警,民警迅速到场,正

在陈某不远处帮助被害人寻找手机去向。“我在做思想斗争,一方面害怕自己偷手机被抓,想着把手机还给失主,一方面我又想留着自己用。”陈某告诉检察官,“当时我思想很矛盾,我从来没用过这么好的手机,最后决定藏起来自己用。”

1月14日,民警在陈某居住的小区内将陈某人赃并获。虹口区检察院对陈某以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以盗窃罪判处陈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害怕! 窃贼“压力山大”来自首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停放在围墙内的电瓶车被盗,民警迅速开展调查。窃贼在得知警方介入后,迫于压力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日前,徐汇警方快速破获一起盗窃电瓶车案。

5月6日,徐汇公安分局天平路派出所接到外卖员吴师傅报案。当天凌晨1时许,他将自己送外卖的电瓶车停放在天平路一老式公寓的围墙内,离开前他在车的前轮上锁了一把U形锁。7时许,当他再次回到现场时电瓶车却不翼而飞。他还提到,在锁车时有一名男子曾走进弄堂。

案件接报后,民警根据线索立

即查阅了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发现确有一名可疑男子曾在案发现场周边徘徊。吴师傅从弄堂大门内出来后,约10分钟,该男子推着一辆电瓶车从弄堂内出来,沿街推行没多远便消失在监控中。于是,民警又实地走访了案发现场,对沿街的商铺、单位和学校询问,并查阅相关单位的视频监控。

5月7日,民警通过缜密侦查,在锁定盗窃嫌疑人武某的身份后,正准备实施抓捕时,出人意料的事发生了,武某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天平路派出所投案自首。据嫌疑人武某交代,案发当天他喝完酒,在回

家途中看到外卖员吴师傅将车停在一处非常隐蔽的弄堂围墙内,当时正是午夜时分,路上行人较少,他便壮着胆子将车偷走。由于前轮上了锁,他将电瓶车的前轮拎起,利用后轮推行。在推到不远处他当保洁员的某单位后,将车藏在停车库内。之后,民警前往至武某交代的地点,发现了被盗电瓶车。

在询问武某为何偷车以及为何投案时,武某交代,因为他看见民警到单位门卫开展调查,感觉自己的行为已经暴露,迫于压力投案自首。目前,武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泄愤! 用车钥匙连划小区8辆车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今年2月至3月初,虹口公安分局曲阳路派出所的辖区内连续接到市民报警,称停在小区内连划小区8辆车,部分车上甚至还被划上了侮辱性的文字。肇事者日前已被刑事拘留。民警深入小区开展实地排查和

走访,最终发现一名在小区内遛狗的女子每次在经过车辆时,都会稍稍逗留,并从口袋中掏出物品抵在车上。民警比对了几辆被划伤的轿车,发现与视频中遛狗女子逗留的车特征相同,便立即根据体貌特征将这名遛狗女子刘某传唤至派出所。

到案后,刘某承认自己驾车回家多次抢不到车位,是其他住户车辆长期霸占车位,遂产生怨恨,趁晚上遛狗期间用车钥匙将8辆轿车的油漆面划坏。据统计,该小区前后共有8辆轿车的油漆面遭划坏,损失累计超过万元。刘某已被刑事拘留。



刘阿姨快四十岁时有了儿子小同,对这根幼苗,自然是宝贝。现在想来,可能就是夫妻俩对孩子的娇生惯养,使得儿子从小就调皮捣蛋,不好好学习不说,还尽在外惹事,夫妻俩为这儿子操碎了心。

这张欠条算债务转让吗?

混。几年前,小同领了一女孩回家,说是自己的未婚妻,并称女方父母是开公司的大老板,很有钱,路子广。家庭聚会时,小同带着女孩一起出席,引来亲友称赞。当时,小同的阿姨,也就是刘阿姨的妹妹称家里遇到点事,小同立马说自己的“丈人”(也就是女孩的父亲)可帮忙搞定,前期需要付些费用。这样,刘阿姨的妹妹就陆续给了小同40万元代办费。事实上,小同说的都是谎话,女孩的父亲远在外地,只是一普通工人。小同不仅骗了亲阿姨,还骗了其他一些亲戚。纸包不住火,真相

大白后,刘阿姨的妹妹和其他亲友一起去报了警。经法院审理后作出刑事判决,认定小同以虚构事实、编造理由等各种手段,骗取被害人钱款,其中刘阿姨的妹妹被骗取钱款共计40万元,判决小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责令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该判决已生效。而妹妹向公安机关报案前,曾召集了多名亲属到刘阿姨家来。妹妹当时承诺,只要刘阿姨给她写张欠条,她就不会报案。毕竟是自己的儿子,刘阿姨怎么会忍心让儿子去坐牢呢?所以为了帮助儿子逃避刑

事责任,刘阿姨无奈之下给妹妹写了一张欠条。前段时间,妹妹凭着这张欠条,将刘阿姨告上了法庭,要求她返还欠款40万元。妹妹认为刘阿姨向她出具欠条,是承诺替小同归还40万元的欠款,是债务的转让。《合同法》规定,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情形的,合同无效。本案中,刘阿姨的妹妹所要求返还的钱款已被生效刑事判决书认定为诈骗金额,并责令予以退赔。因此刘阿姨的妹妹与小同之间并非普通之债权债务,不存在转让之说。结合相关证据可以确定,刘阿姨之所以签署

欠条同意还款,与妹妹协商达成的前提是妹妹不去报案,以免除小同被刑事制裁,具有目的上的不正当性,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应为无效。所以,妹妹要求刘阿姨替小同偿还欠款的诉求,于法无据,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驳回刘阿姨妹妹的诉讼请求。(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洪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